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8-02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莫瑞恩市的工厂发生了一起意外事故,一名夜班叉车操作员不幸身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发生意外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以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2018年3月21日的《自愿公告福耀美国发生意外事故》。

目前,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对上述事故已经调查完毕。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该名夜班叉车操作员未遵循公司工作程序安全拆箱,导致卡在玻璃与叉车之间致死。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小组处理,并向慰问该员工家属,亦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了内部通报,要求各生产单位严格执行各种生产安全制度,确保员工安全。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决定对福耀美国处以7,000美元的罚款,要求福耀美国改进相关拆箱的作业指导书使其更便于员工理解,对相关流程增加安全检查并加强员工培训以确保其遵守安全的工作流程。

本次事故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福耀美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认真总结、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秉承公司一贯的政策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以确保员工遵守安全的工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1,800,000	2018.9.10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3%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200,000	2018.9.10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融资
合计	-	2,000,000	-	-	-	0.48%	-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6,32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7.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73,478,645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89.71%,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3.88%。

4、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

2018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1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69,934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172%,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593,547.5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2)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940万元,向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购买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12日到期,本金6,940万元及利息943,269.59元已经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5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授权情况

2018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0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86%。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元")签订《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北开创展)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定向融资工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
发行人: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管理人:上海冰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信息: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定融备字[2018]3893号
保证担保人: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在扣除上海冰枫的承销费、锡业所的备案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调整北京开元的流动资金。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3月11日
业绩比较基准:9.0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订《中融-宏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信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融-宏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投资范围:包括以债权(含应收款等)、股权(含股权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等方式投资于标的企业或项目,或投资于 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管、基金产品(含相应受益权)及信托保障基金等。
风险等级:中等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业绩比较基准:8.4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卓资产")签订《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风险评级:中等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业绩比较基准:7.0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签订《中海信托—小微之星5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海信托-小微之星5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资金的99%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信托贷款及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1%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
业绩比较基准:7.5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3)投资风险;(4)信用风险;(5)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6)管理风险;(7)保管人风险;(8)流动性风险;(9)其它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同时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14日	6.00	是
2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	6.50	是
3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5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5.50	是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3,5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5月17日	6.50	是
5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2日	7.00	否
6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6.00	是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4,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7.00	是
8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7.00	否
9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9.00	否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7.60	否
11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发行定向融资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7.80	否
12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8.00	否
13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6.00	否
1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7.20	否
1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7日	6.00	否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5.20	否
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4月19日	2019年1月17日	6.05	否
18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发行定向融资	2,00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7.50	是
1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6.05	否
20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年5月3日	2019年5月2日	7.00	否
21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000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5.60	是
22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000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7月3日	5.50	是
23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年7月5日	2019年7月5日	7.00	否
24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0月5日	7.00	否
25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23日	5.50	是
2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5.70	否
27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1,000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9.00	否
28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2,000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3月11日	9.00	否
2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8.40	否
30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7.00	否
3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7.50	否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者	受托方名称	理财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鼎锐科技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300	2017年11月1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4.50-5.00	已赎回100万
中内凯思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500	2017年11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5.50	否
上海电子科技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5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	6.50	是
上海电子科技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15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5.50	是
中内凯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月29日	4.90	是
中原智信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450	2018年7月6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5.50	否
中内凯思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27日	6.40	是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42,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02%,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7.5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北开创展)认购协议》;

2、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宏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3、公司与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4、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海信托—小微之星5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现对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情况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共有10家子公司被列入《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8年上半年各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mg/m3)	超标排放情况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6	窑尾	15.62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窑尾	314.61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2	窑头窑尾	14.13 17.23	30(GB4915-2013)	无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38.8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348.65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4	窑头窑尾	11.25 11.6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9.73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154.63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窑尾	6.49 9.53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6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69.2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18.7 19.3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45.2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79.6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窑尾	9 26.9	30(GB4915-2013)	无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80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窑尾	10 12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15.42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300.1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6	窑头窑尾	8.26 10.2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5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40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窑尾	11 16	30(GB4915-2013)	无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5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10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窑尾	8 12	30(GB4915-2013)	无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锅炉烟囱	383	400(GB13271-2014)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锅炉烟囱	173	400(GB13271-2014)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锅炉烟囱	48	80(GB13271-2014)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水泥企业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各粉尘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高效除尘器、回转窑烟气配套脱硝装置,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对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公司所属子公司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已完成低氮燃烧+SNCR脱硝治理以及窑头和窑尾电收尘器升级改造,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供热企业各锅炉房均安装了脱硫、除尘装置,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供热设施同步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进行通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通过口头和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在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石聚彬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吴华向女士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聚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邱浩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详见下表,各位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石聚彬、石聚领、胡小松	石聚彬
审计委员会	毕会静、石聚领、齐金勃	毕会静
提名委员会	胡小松、石聚彬、齐金勃	胡小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齐金勃、邱浩群、毕会静	齐金勃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石聚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聚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7名副总经理:邱浩群先生、石聚领先生、王强先生、邵琰女士、石强先生、罗明霞女士、豆妍妍女士,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罗明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明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豆妍妍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豆妍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豆妍妍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路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谢卫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卫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杨海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杨海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海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路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yanghainan@haoxiangni.cn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红枣指定交割仓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好想你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唱歌的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好想你枣业有限公司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红枣指定交割仓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红枣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石聚彬先生

石聚彬先生,出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1992年郑州市新郑县奥星食品厂成立,任厂长;1997年,新郑县奥星食品厂改制为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责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担任河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河南省第九届党代表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劳动模范"、"郑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石聚彬先生持有公司30.59%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聚领先生的哥哥。

石聚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邱浩群先生

邱浩群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浙江大学EMBA。2007年,创立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2008年,创立杭州百草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省侨联青年总工会副会长。

邱浩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并通过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29%的股份。邱浩群先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62%)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浩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石聚领先生

石聚领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2003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品牌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担任政协第十二届河南省常委、河南省工商联副会长;曾荣获 "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石聚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1%的股份,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的弟弟。

石聚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